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临城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18年度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粪便清运项目。

二、项目概况

位于甲方所管理的临城街道各村社区（不包括甬东四个行政村：甬庆、甬东、三官堂、黄土岭）垃圾清运、粪便清运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清理范围

1.1 清理地点及范围：临城街道各村社区（不包括甬东四个行政村：甬庆、甬东、三官堂、黄土岭）；

1.2 清理内容：

（1）垃圾装运：所属的各社区、各村生活垃圾运到各压缩站，包括 93 个垃圾房（每日约 26 吨清运量），大桶 89 只（每日约 15 吨清运量）。

（2）粪便清运：各社区、各村在册公厕、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到粪便处理厂（双阳），24 只化粪池，每日约 9 吨粪便。

1.3 清理时间：

1、每天二次清运生活垃圾，上午一次，时间 6：00—10：00

下午一次，时间 13：30—17：30。

2、当天生活垃圾需当天清运完，不得过夜。在清运垃圾后及时把堆放垃圾场

地清扫干净，把垃圾桶妥善放置。在清运过程中做到没有落渣和漏渣。

3、及时清理工作产生的杂草杂物。

4、大型会议活动产生的垃圾应急清运。

1.4 对化粪池日常管理工作

1、定期清运 24 个化粪池，一天至少清理两次，若遇特殊情况发生满溢现象，及时进行清理。

2、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疏通管道，如发生堵塞、满溢情况能够随叫随到，尽快解决问题。

3、若发现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配合职能部门共同处理。

四、承包期限：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承包费用

合同内 1 年的环卫服务费用为（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七、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如中标人有被扣罚款项，在年底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八、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明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环卫服务工程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根据制定的考核办法打分，月平均考核得分 95 及以上为优秀，90-95 分（包括 90 分）为良好，85-90 分（包括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九、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合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十、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

十一、作业保洁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有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乙方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聘用的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2、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继续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二个月份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3、中标人需承诺有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布置的各类特急整治、清理任务，必须在规定的一定期限内完成，费用另外结算。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时间：



附件 1:

垃圾房、大垃圾桶及化粪池公厕明细表

序号	村	垃圾房 (只)	大垃圾桶 (只)	化粪池公厕 (座)	备注
1	惠明桥	4	2	/	
2	永华	6	5	2	
3	老矸	3	23 (临城街)	3	
4	长升	1	/	/	
5	中湾	9	10	5	
6	合兴	4	5	3	
7	爱国	6	/	3	
8	万寿	6	/	2	
9	马鞍	16	/	2	
10	王家墩	17	/	3	
11	长峙	13	/	1	
12	岙山	2	/	/	
13	东蟹峙	6	/	/	
14	商业街	/	9	/	
15	临城菜场	/	35	/	
合计		93	89	24	